ICS 03.080.30
CCS A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8175—2026

公共卫生间适老化设施服务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aged-friendly facilities service in public toilet

2026-08-28 发布　　2027-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Ⅲ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评价要求……1
5　评价指标……2
6　评价方式、方法及流程……2
7　评价结果……3
8　评价报告……4
附录 A（规范性）　公共卫生间适老化设施服务评价内容及赋分规则……5
参考文献……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公共设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37)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润发住宅工业(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大学、安徽建筑大学、东陶(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标准化协会、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医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北京建筑大学、厦门标尔玛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艾拓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友益佳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中环美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中电院数字健康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海珠、裴钰、郭晔、蓝俞静、王兵、徐文娟、张铭豪、傅少鹏、李以通、李小波、赵力、周立宁、王记成、丁凡、蒋建平、喻伟、杨亚龙、刘川、王瑛、郑巧英、刘晓钟、齐海梅、熊唯、张倩、林文洁、成雄蕾、孙艳晨、魏阿谅、梁骥、佟晓超、丁坤、冯正远、冯正伟、郑懿、宋洁、李哲林、袁扬、陈晨、胡育梅、宋刚、王海渊、王晓珩、陈青、谢陈磊、王芳、杜佳怡、宋烨。

公共卫生间适老化设施服务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卫生间适老化设施服务评价的评价要求、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及流程、评价结果及评价报告。

本文件适用于对独立式和附属式公共卫生间适老化设施服务进行评价的实施和管理。不适用于对活动式公共卫生间适老化设施服务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7217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

GB/T 22752 康复辅助器具 抓握杆

GB/T 42824 应急照明

GB/T 45158 城市公共设施 适老化设施服务要求与评价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4515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卫生间 public toilet

公共场所等处设置的供公众进行如厕、盥洗等活动的空间。

注:公共卫生间分为独立式(不依附于其他建筑物的固定式公共卫生间)、附属式(依附于其他建筑物的固定式公共卫生间)。

[来源:GB/T 12956—2023,3.5,有修改]

4 评价要求

4.1 评价工作应基于客观事实开展,遵循公开透明原则,评价全过程规范有序、客观公正。

4.2 评价机构应组织工作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工作组成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城乡建设、适老化等专业领域内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

——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

4.3 评价内容包括基础项和提升项两个部分。实施评价时,应先开展基础项评价,基础项评价不合格的公共卫生间不再开展提升项评价。

4.4 评价结论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宜少于7个工作日。

5 评价指标

5.1 公共卫生间适老化设施服务的评价指标采用两级制。其中,一级指标包括安全性、适用性、舒适性和智能化,每个一级指标包含若干个二级指标,具体见表1。

5.2 应按照附录A中规定的评价内容和取值规则对评价指标进行赋分。

表1 公共卫生间适老化设施服务评价指标体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安全性	一般配置
2		通行区
3		如厕区
4		盥洗区
5		标识标牌
6		物理环境
7	适用性	一般配置
8		通行区
9		如厕区
10		盥洗区
11		标识标牌
12		物理环境
13	舒适性	一般配置
14		通行区
15		盥洗区
16		物理环境
17	智能化	一般配置
18		如厕区
19		标识标牌
20		物理环境

6 评价方式、方法及流程

6.1 评价应采用自评和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6.2 评价方法应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评审、现场核查。

6.3 评价流程应包括但不限于:

a) 成立评价工作组;

b) 制定评价方案;

c) 资料采集、核验与分析;

d) 实施评价;

e） 评价结果公示；

f） 编制评价报告。

6.4 评价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机构、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评价内容及评价方式。

6.5 实施评价应在文件评审、现场核查的基础上，由评价工作组集体商议确定每个评分项的得分。

6.6 若评价结果公示后收到异议，应根据异议内容由评价组织方确定是否进行复评。复评应符合下列要求：

——重新成立评价工作组，人数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

——基于异议内容及相关证据开展；

——原评价结果有误的在改正后重新公示；

——复评次数不超过 1 次。

7 评价结果

7.1 安全性评价得分应为所有对应评价项类型的得分之和，按照公式(1)计算。

$$Q_1 = Q_{i1} + Q_{j1} \quad \cdots\cdots(1)$$

式中：

Q_1——安全性评价得分；

Q_{i1}——安全性评价基础项得分；

Q_{j1}——安全性评价提升项得分。

7.2 适用性评价得分应为所有对应评价项类型的得分之和，按照公式(2)计算。

$$Q_2 = Q_{i2} + Q_{j2} \quad \cdots\cdots(2)$$

式中：

Q_2——适用性评价得分；

Q_{i2}——适用性评价基础项得分；

Q_{j2}——适用性评价提升项得分。

7.3 舒适性评价得分应为所有对应评价项类型的得分之和，按照公式(3)计算。

$$Q_3 = Q_{i3} + Q_{j3} \quad \cdots\cdots(3)$$

式中：

Q_3——舒适性评价得分；

Q_{i3}——舒适性评价基础项得分；

Q_{j3}——舒适性评价提升项得分。

7.4 智能化评价得分应为所有对应评价项类型的得分之和，按照公式(4)计算。

$$Q_4 = Q_{i4} + Q_{j4} \quad \cdots\cdots(4)$$

式中：

Q_4——智能化评价得分；

Q_{i4}——智能化评价基础项得分；

Q_{j4}——智能化评价提升项得分。

7.5 评价总得分应按公式(5)进行计算。其中，安全性评价占总评分的 45%，适用性评价占总评分的 25%，舒适性评价占总评分的 15%，智能化评价占总评分的 15%。

$$Q = Q_1 \times 45\% + Q_2 \times 25\% + Q_3 \times 15\% + Q_4 \times 15\% \quad \cdots\cdots(5)$$

式中：

Q——评价总得分。

8 评价报告

应依据评价结果形成报告。评价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被评价公共卫生间名称和类型、被评价自然年份等；

——评价目的；

——评价依据；

——评价时间、地点；

——评价组织方；

——评价组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专业、职称、联系方式等；

——评价过程与方法概述；

——数据来源；

——评价结果，包括各项一级指标得分、评价总得分计算过程及评价结论；

——存在的问题，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明确问题具体表现；

——改进建议，结合评价结果及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可落地的改进措施；

——评价组人员签字及报告出具日期。

附　录　A
（规范性）
公共卫生间适老化设施服务评价内容及赋分规则

A.1　应按照表 A.1 中每项指标的评价内容开展公共卫生间适老化设施服务评价。

A.2　每一项评价内容若完全符合要求则该项分值全部获得，若不完全符合则该项不得分。

表 A.1　公共卫生间适老化设施服务评价指标评分规则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项类型	评价内容	分值
安全性	通行区	基础项	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并符合GB 55019中的相关规定，且通行区不设门，无高差	15
	如厕区	基础项	坐便器、小便器、无障碍厕位、第三卫生间等应符合GB 55019中的相关规定	10
			应在坐便器、蹲便器的周围安装安全抓杆，安全抓杆应符合GB/T 22752的相关要求	15
			设有坐便器、蹲便器的厕位应无台阶	10
			挂衣钩距地高度不应大于1 200 mm，挂钩不应采用尖锐形式，且承重不应小于5 kg	5
			坐便器附近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坐在坐便器上和跌倒在地面的人均能够使用； ——采用按钮形式时，高位按钮底边距地800 mm～1 000 mm，低位按钮底边距地400 mm～500 mm； ——采用拉绳形式时，末端距地面不大于100 mm，且其末端易与背景颜色区分	20
	盥洗区	提升项	宜设有至少一个无障碍洗手盆，并符合GB 55019中的相关规定，且洗手盆台面宜圆角处理或安装软硅胶防撞贴	4
	标识标牌	提升项	厕位坐(蹲)位标识宜安装在厕位门的中上部，标识规格不应小于60 cm^2	3
			卫生间出入口至如厕区宜增加男女标识和地面导示牌，满足连续导向要求	3
	物理环境	基础项	无障碍坡道、小便器、洗手盆区域的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防滑摆值(BPN)不应小于80，其余区域防滑摆值(BPN)不应小于60，地面静摩擦系数(COF)不应小于0.6	10
			应设置符合GB/T 42824规定的应急照明	5
适用性	通行区	提升项	通往无障碍厕位、第三卫生间、洗手盆等区域的室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 200 mm	3
	如厕区	基础项	坐便器周围的安全抓杆安装应符合GB 50763的相关要求	8

表 A.1　公共卫生间适老化设施服务评价指标评分规则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项类型	评价内容	分值
适用性	如厕区	基础项	蹲便器两侧的安全抓杆最低点距地面高度应为400 mm～500 mm	8
			取纸器应设在坐便器的侧前方，高度应距离坐便器上沿150 mm～450 mm	10
			垃圾箱的大小和位置不应占用如厕通行空间	5
			厕位门应向外开启	8
		提升项	宜在公共卫生间中设立多个面向不同的人群的厕位，如轮椅使用者、带孩童使用者、人工造瘘使用者、轻度失能者等，分散第三卫生间的使用人群，减缓高峰时段的排队情况	5
			坐便器前端距离厕位门不宜低于600 mm	3
			无障碍坐便器旁宜设置小型洗手池	3
	盥洗区	提升项	第三卫生间宜设置人工造瘘清洗器	3
	标识标牌	基础项	公共卫生间标识标牌应符合GB/T 10001.1的要求，安装位置应醒目	8
			独立式公共卫生间标牌应安装在卫生间外立面。若卫生间夜间开放，标牌应清晰可见	5
			男女标识应安装在男女卫生间入口处，且易识别。标识应采用图形加文字的形式，规格不应小于300 cm^2	8
			厕位门上应设置“蹲便”“坐便”标识及推、拉标识等，且醒目易识别	8
		提升项	厕位坐(蹲)位标识宜安装在厕位门的中上部，标识规格不应小于60 cm^2	2
			卫生间出入口至如厕区宜增加男女标识和地面导示牌，满足连续导向要求	2
	物理环境	基础项	照明灯光宜选用柔和漫射的光源，色温不宜高于4 000 K，眩光值(UGR)不宜高于19	5
			通行区、如厕区、盥洗区0.75 m水平面的照度不应小于200 lx	5
		提升项	寒冷、严寒地区如厕区宜设附墙垂直通风道	1
舒适性	通行区	提升项	扶手的材质宜选用防滑、热惰性高、颜色醒目的材料	15
	如厕区	提升项	宜设置定时空气除臭消毒雾化器。空气除臭消毒液应选用高效、安全及环境友好型消毒剂	20
	盥洗区	提升项	冬季水龙头宜设水加热设施，出水温度应控制在15 ℃～40 ℃	20
	物理环境	提升项	卫生间应采用自然通风，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增设机械通风	25

表 A.1　公共卫生间适老化设施服务评价指标评分规则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项类型	评价内容	分值
舒适性	物理环境	提升项	机械通风设施应满足卫生间室内气流组织形式“上送下排”的要求，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应小于10次	20
智能化	如厕区	提升项	宜安装有自动冲水功能的坐便器	25
	标识标牌	提升项	宜设置固定信息发布屏，向外显示紧急救援信息、空气质量及使用状态等相关信息	25
	物理环境	提升项	宜在通道及如厕区建立光照度感应设备，并配备智能灯光控制系统，根据时间段以及使用状态进行光照度调节	25
			通风设备宜与空气检测仪联动，自动调节公共卫生间内空气质量。公共卫生间内空气质量应满足GB/T 17217的要求	25

参 考 文 献

[1] GB/T 12956—2023 卫生间配套设备要求
[2]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3] GB 501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4] GB/T 5033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